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保局关于开展省际联盟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配送关系建立及三方购销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浙江（湖北）组织的人工晶体和江苏联盟组织的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以下简称“中选产品”）2022年3月在我省顺利实施，根据工作安排，现就开展中选产品配送关系建立及三方购销协议签订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范围

浙江（湖北）组织的人工晶体和江苏联盟组织的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以下简称“中选企业”）、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配送企业、已报送人工晶体和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中带量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

二、配送关系建立和三方购销协议签订

（一）2022年1月20日至28日，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并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建立配送关系，相关程序和要求参照《关于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建立配送关系工作的通知》执行。配送关系建立后，原则上在采购周期内不能变更。

(二) 2022年2月15日前，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确认中选产品购销三方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三) 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线下中选产品购销三方协议签订工作。协议签订后的PDF文本分别由中选企业(或配送企业)上传至省药械平台，由医疗机构上传至属地市州医保部门。

三、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要求，依职能做好中选产品配送关系建立及三方购销协议签订等工作，确保中选产品配送关系建立及三方购销协议签订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